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92號

原告 詹村榮

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大地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7,65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 $2/3$ 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63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ext{ 元} \times 1/3 = 663 \text{ 元}$ 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 
書記官 王元佑